

填写方法

- ※ 登记标准地址：各栏相应填写者为外国人时填写国籍。
- ※ 身份证号码：外国人填写外国人注册号码（国内居所申报编号或出生年月日）。
- ※ 申报人均填写①，②及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相关人员填写其他（③，④，⑤）。
- ※ 居民注册调动申报应与本家族关系登记申报分别进行。
- ②：婚姻当事人为养子时填写养父母的个人信息。
- ③：有过离婚或婚姻取消的人填写其日期。
- ④：提交通过外国方式的婚姻证书时填写婚姻成立日期。
- ⑤：根据《民法》第781条第1款但书，若就把子女的姓·本随母的姓·本达成协议时填写其事实。
- ⑥：表明婚姻当事人不属于根据《民法》第809条第1款的近亲结婚的事实[8寸以内血统（包括亲养子的领养前血统）]。
- ⑦：填写以下事项及为明确家族关系登记簿记录而特别需要的事项。（填写栏不足时可附加附件后追加填写）
- 通过确认事实婚姻关系的判决进行婚姻申报时，填写判决法院及确定日期。
- ⑧：证人应为成年人。
- ⑨：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结婚时填写同意内容。
- ⑩：填写提交人（无论是否是申报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负责接收的公务员要核对身份证]
- ⑪：与结婚日期无关填写夫妇开始结婚（同居）生活的日期。
- ⑭：以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认定的所有正规教育机构为准记录，各级学校在校或辍学者在最终毕业学校的相应编号上标注“○”。
<示例> 大学3年级在校(辍学) → 在高中标注○
- ⑮：以结婚当时主要职业为准填写。

- ① 管理人员：策划、指挥及调整政府、企业、团体及其内部部门的政策和活动（公共及企业高级职员等）
- ② 专家及相关人员：利用专业知识的技术性业务（科学、医疗、教育、宗教、法律、金融、艺术、体育等）
- ③ 事务人员：帮助管理人员、专家及相关人员推进业务（经营、保险、审计、咨询、介绍、统计等）
- ④ 服务人员：与公共安全、人身保护、医疗后勤、美容、婚礼及葬礼、运输、休闲和烹调有关的业务
- ⑤ 销售人员：通过营业活动销售商品或服务（互联网、商店、公共场所等）、商品的广告·宣传等
- ⑥ 农林渔业熟练工作人员：栽培·收获农作物、繁殖·饲养动物、耕种及开发山林、繁殖及养殖水生生物等
- ⑦ 技术员及有关部门技术工作人员：矿业、制造业、建设业中用手和手工工具安装及维修机械、加工产品
- ⑧ 装置·机械操作及组装工作人员：通过操作机械生产·组装产品、通过电脑控制机械、驾驶运输装备等
- ⑨ 单纯劳务工作人员：主要使用简单的手工工具和日常单纯需要体力劳务的业务
- ⑩ 家务：全职主妇等 ⑪ 军人：正在义务服役的军官及士兵除外、为职业军人 ⑫ 无职：没有特定职业

附件材料

- ※ 以下1项在家族关系登记机关可用电脑确认其内容时可省略附加。
- 1. 婚姻当事人家族关系登记簿的基本证明书、婚姻关系证明书和家族关系证明书各1份。
- 2. 婚姻同意书[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结婚时在申报书同意栏填写并签名（或盖章）时例外] 1份。
- 3. 通过确认事实婚关系存在的审判进行婚姻申报时，该审判书的副本及确定证明书各1份[协调，和解成立时协调（和解）记录及送达证明书各1份]。
- 4. 通过婚姻申报特例法结婚时，审判书副本及确定证明书各1份。
- 5. 事件本人为外国人时
 - 韩国方式的婚姻：外国人的婚姻成立条件具备证明书（中国人时为未婚证明书）及证明国籍的书面（护照或外国人注册证）原本各1份。
 - 外国方式的婚姻：婚姻证书副本及证明国籍的书面（护照或外国人注册证）复印件各1份。
- 6. 根据《民法》第781条第1款的但书，若就把子女的姓·本随母的姓·本达成协议时，证明协议事实的婚姻当事人的协议书1份。
- 7. 身份确认[根据家族关系登记例规第23号]
 - ① 一般婚姻申报
 - 申报人出席时：所有申报人的身份证明书
 - 申报人不出席，提交人出席时：提交人的身份证明书及所有申报人的身份证明书或签名公证或印签证明（申报人没有身份证明书而在申报书上签名时需要签名公证，在申报书上盖章时需要印签证明）
 - 邮政提交时：所有申报人的签名公证或印签证明（在申报书上签名时需要签名公证，盖章时需要印签证明）
 - ② 报告性婚姻申报（通过证书副本的婚姻申报）
 - 申报人出席时：身份证明书
 - 提交人出席时：提交人的身份证明书
 - 邮政提交时：申报人的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 ※ 通过确认事实婚关系存在的确定判决进行婚姻申报时，可通过确认出席的申报人（事件本人中一方）的身份代替不出席申报人的身份确认。